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定制家具生产项目、竹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森源家具流动资金,最终用途以中国证监会审核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凭借森源家具在定制家具领域的设计、制造与销售经验,拓展业务范围至市场广阔的民用定制家具及健康环保的竹家具领域。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了永安市自然资源优势、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森源家具设计制造与销售渠道优势,是整合上市公司与森源家具业务的有效举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上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进一步优化。

3、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5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4、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昌雄

郑新芝

张 白

2016 年 2 月 22 日